**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轉系所流程圖**

­

學生再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依教務處行事曆公告，學生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期間為**108/12/23—109/1/10**，註冊組於12月中旬公告轉系所表格及受理流程

學生依限填表並備妥轉系所需要的要件後，先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導師會談並於轉系所表格簽章(研究生免)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再送所屬院長核章

**2/3-2/5**審理

**不需要看成績**

**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**

**需要看成績**

**1/13-1/20**審理(僅生科、物理、教育、歷史、諮臨、臺灣、族文系)

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單公文陳判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中(僅公告同意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名單，不同意部分將不會公告)

**1.學生先填妥「證明文件申請單」並繳費後，送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第三櫃台填成績單紀錄表收件**

**2.配合本校教師登錄108-1學期成績至1/22結束、1/23-1/29春節連假及1/30-1/31學校統一寒休的緣故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2/3上午計算學期成績GPA後，於2/3下午列印學生申請的學期或歷年成績單送交第一志願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理**

教務處註冊組將於109.2.14完成學籍管理系統中轉系所之設定

**不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**

**但有申請第二志願者**

**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**

**若學生先想知道第一志願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結果，請於2/5以後再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(但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尚未送達者將無法查詢)**

2/6送第二志願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轉送交第一志願轉系所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